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集散站大 第七條之一 集散站大 門、進口倉庫、出口倉 庫、轉口倉庫(間)、 保稅倉庫、拆併作業專 區、雜貨櫃拆櫃專區、 集中查驗區域、貴重物 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 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 要之處所,應設置二十 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 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 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 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 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 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 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 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 口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 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 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 設置。

前項監控系統檔案 存檔期間,海關認有必 要時,得命業者延長存 檔至九十日以上。

門、進口倉庫、出口倉 庫、轉口倉庫(間)、 保稅倉庫、拆併作業專 區、雜貨櫃拆櫃專區、 集中查驗區域、貴重物 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 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 要之處所,應設置二十 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 **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 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 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 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 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 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 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 口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 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 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 設置。

-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項,內容未修正。
- 二、為提升監管效能,並 落實風險管理,爰增 訂第二項,明定海關 認有必要時,得要求 業者延長監視系統檔 案存檔期間至九十日 以上,以利海關調閱 查核與違法事證蒐 集。所稱必要時,包 括海關稽核時屢次發 現有不符法規或已發 生重大違章案件等情 形,海關認有加強監 控之必要,以避免不 法行為發生。